

#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20〕6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 修缮项目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经2020年9月30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20年10月16日

# 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 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工作规范、廉洁、高效运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完善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大发〔2019〕27 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使用经费在学校财务的非独立法人单位资金进行的建设工程和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分为政府采购和学校自主采购，定义如下：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采购，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1.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批复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工程有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

2. 不在本条规定的第1款中，但项目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工程有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校自主采购，是指不属于或未纳入政府采购的其他工程、工程有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

**第四条** 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的原则，坚持规范与便捷高效相结合。

**第五条** 基建项目和纳入政府采购的基础设施改造专款项目，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批准的预算及采购方式执行。学校自筹资金的采购项目，须在学校批准预算或经费落实后方可实施采购；事先需要项目承办单位组织论证、报批的，应当预先完成论证及报批手续。

## **第二章 采购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货物及服务工作组、基建修缮工程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七条** 基建修缮工程工作组设在基建修缮处。负责组织实

施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工作。工作组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所辖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

（二）负责接收工程项目承办单位有关项目招标采购的申请；

（三）上报所辖工程项目需要领导小组审议的各项申请；

（四）负责所辖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审核项目承办单位上报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成果文件；

（五）负责处理所辖招标采购项目中的相关问题；

（六）负责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所辖各项目的工程及相关服务、货物采购合同；

（七）负责监督项目承办单位对招标采购项目的文件归档。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实际承担项目合同履行义务的二级机构(不含二级以下机构)，是项目合同履行和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项目承办单位负责人是项目自主采购和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调研论证拟实施项目的可行性；

（二）负责向学校申请并落实项目预算资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应包括工程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三）负责向基建修缮处提出招标采购申请，提出明确、完整的项目建设（改造）功能需求，确认设计成果（图纸等）文件，办理合同草拟报审等手续。

（四）对项目承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应按照学校有关“三

重一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第三章 采购方式和限额标准

**第九条** 政府采购中的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学校自主采购中的采购方式主要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询价采购、遴选采购、自行采购。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中的第1款规定的采购行为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政府采购中达到《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招标限额标准，但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工程有关的服务和货物采购行为。

（二）学校自主采购中采购预算在50万元（含）以上，《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采购行为；

（三）学校自主采购中工程有关服务项目采购预算在20万元（含）以上，《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有关服务的采购行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货物采购应当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一）学校自主采购中一次性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招

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有关货物采购行为；

(二)通过相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变更为询价采购的采购行为。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可以采用自行采购方式：

(一)学校自主采购中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采购行为；

(二)学校自主采购中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有关的服务采购行为；

(三)学校自主采购中一次性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行为。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可以采用遴选采购方式：

(一)采购项目属于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采购目的是为了选择资格的。

(二)通过相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变更为遴选采购的采购行为。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由基建修缮处负责组织实施；询价采购、遴选采购、自行采购由项目承办单位在基建修缮处的要求和指导下严格执行广泛市场调研等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内容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第四章 变更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变更采购方式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应该公开招标而不能进行公开招标的可以申请调整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文件或财政部门批复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变更为非招标采购方式，由项目承办单位提出申请，上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其他符合《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限额的项目需要变更为非招标采购方式，由项目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由基建修缮处上报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项目承办单位依照批复采购方式执行。

## 第五章 采购方式执行流程

**第十九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方式和程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承办单位向基建修缮处提交项目需求，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图上签字确认；

（二）基建修缮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施工和监理招标资

格预审公告（1个工作日）；

（三）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报名（5—7个自然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按项目负责人确认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基建修缮处确认的资格预审文件备案和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少10个自然日）；

（五）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前1天到北京市建设工程发承包市场抽取评标专家（1个工作日）；

（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资格预审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备案（2个自然日），编制招标文件；

（七）基建修缮处确认招标文件（1个工作日）；

（八）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文件备案（至少2—3个工作日）；

（九）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至少20个自然日）

（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天到北京市建设工程发承包市场抽取评标专家（1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标（至少2个工作日）；

（十二）中标结果公示（3—5个自然日）；

（十三）基建修缮处确认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备案（1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

（十五）中标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基建修缮处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洽谈合同，依据《北京工



业大学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签订合同；

（十六）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十七）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向基建修缮处移交全部招标过程文件。

##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承办单位向基建修缮处提交项目需求，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图上签字确认；

（二）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负责人确认图纸编制工程控制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基建修缮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1 个工作日）；

（五）基建修缮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施工和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1 个工作日）；

（六）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文件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出文件至磋商至少 10 日历天）；

（七）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 1 天抽取评审专家（1 个工作日）；

（八）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1 个工作日）；

（九）基建修缮处确认成交结果；

（十）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成交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基建修缮处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洽谈合同，依据《北京工

业大学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签订合同；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向基建修缮处移交全部采购过程文件。

## **第二十二条 询价采购**

(一)项目承办单位广泛进行市场调研；

(二)组织提供原则上不少于3家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的报价单；

(三)项目承办单位充分考虑性价比后填写《询价采购备案书》，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项目承办单位将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及询价过程文件报基建修缮处审核；

(五)项目承办单位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 **第二十三条 遴选采购**

(一)项目承办单位广泛进行市场调研；

(二)编制遴选文件；

(三)发遴选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项目承办单位组织遴选(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

(五)遴选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后，相关文件报备基建修缮处；

(七)项目负责人确认合同内容，基建修缮处审核签署合同。

## **第二十四条 自行采购**

项目承办单位参照询价采购流程执行，在基建修缮处的要求和指导下，组织提供不少于3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报价，由项目承办单位决策机构按所在单位决策程序，综合评定选择确定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并将承包单位确定的过程说明、参与报价的承包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及报价文件报基建修缮处审核后，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办理采购合同签订手续。

##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执行采购活动的人员应廉洁自律，并对所负责的采购环节承担相应的责任，坚决杜绝在采购活动中发生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采购部门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不得恶意分拆规避相应的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过程应保持公开、透明，可追溯。项目竣工后，项目承办单位应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将采购过程文件与合同文件、施工过程与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结算文件一起向学校档案馆归档。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对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采购过程中未按采购规定程序

和要求执行的，基建修缮处不负责该项目采购合同签署。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承办单位管理原因导致采购合同不能按期执行完成的，原则上将暂停该项目承办单位新项目采购和合同签署。

**第三十条** 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围标串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提请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上述规定如与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二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按照上级文件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基建修缮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招标采购实施细则》（工大发〔2016〕32号）同时废止。